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民國95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0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3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03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6月0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教育部 81 年 11 月 18 日臺（八十一）訓字第 63452 號函頒佈修正『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』修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分為五等：
一、90分以上至95分者為優等。
二、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。
三、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。
四、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。
五、不滿60分者為丁等不及格。
六、評分結果超過95分以95分計，超出部份且無懲處及缺曠紀錄者核予榮譽之獎勵。評分不及格者，依學則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，於學期結束前 2 週，生輔組提供學生上課考勤及獎懲分數予導師及科主任，導師對學生操行分數之評定，增減以不超過 5 分、科主任增減以不超過 3 分為原則，有特殊優劣事蹟者，得於學期結束前專案報請獎懲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，得列舉事實，提供評分者參考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 82 分為基本分，依導師初評分數，按操行成績得分對照表增減，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，即為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，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。

- 一、學生上課（缺曠課）考勤扣分標準：
- （一）曠課 1 小時減 0.5 分。
 - （二）升旗無故缺席一次減 0.5 分。
 - （三）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 1 分。
 - （四）遲到或早退一次減 0.1 分。
 - （五）請事假每 1 小時減 0.1 分（即 10 小時減 1 分）。
 - （六）請病假：如有附診斷證明書者免扣分。如無附診斷證明書者每 1 小時減 0.1 分（即 10 小時減 1 分）。
 - （七）請喪假每學期 7 日內免扣操行成績（須檢附訃文），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。
- 二、獎懲加減分標準：
- （一）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，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記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 - （二）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，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記申誡一次減 1 分。
 - （三）留校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基本分 70 分加減

獎懲結果計算當學期之總分，直到學期末取消「留校察看」為止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：基本分（82）＋獎勵－懲處＋缺曠課＋導師分數（±5）＋科主任分數（±3）＝實際操行成績。

第七條 各班導師於學期中適時將學生行為予以記錄，以利期末評分之依據，導師考核學生之操行成績評分，應於每學期第 17 週(學期結束前一週)送至學務處結算成績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專科學生學籍規則令其退學。

第九條 學生在同一學期內，所受獎懲，功過可互抵，並得在學期內申請銷過，完成後計算獎懲加減分；缺曠課於補請假後計算考勤扣分，期末累積計算操行分數。

第十條 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